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台上字第2643號

03 上 訴 人 悅華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04 桃園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共 同

06 法 定代理 人 張茂松

07 共 同

08 訴 訟代理 人 陳岳瑜律師

09 丁嘉玲律師

10 張躍騰律師

11 被 上訴 人 中華檢測科技有限公司

12 兼法定代理人 賴男陽

13 共 同

14 訴 訟代理 人 胡嘉雯律師

15 參 加 人 永大建設機械有限公司

16 法 定代理 人 許文成

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  
18 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字第152號），提起  
19 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上訴駁回。

22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3 理 由

24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  
25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  
26 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

01 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02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03 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  
04 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定有明文。是  
05 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  
06 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07 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  
08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  
09 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  
10 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  
11 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  
12 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  
13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14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  
15 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  
16 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  
17 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  
18 認。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  
19 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  
20 定：被上訴人賴男陽為桃園市○○區○○段366、367地號土地  
21 （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坐落其上同上區健行路751號建物  
22 （下稱系爭建物）為被上訴人中華檢測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中華  
23 檢測公司）所有。與系爭土地相鄰之同上段326地號土地為上訴人  
24 桃園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園育樂公司）所有，自民國6  
25 9年開始營運桃園高爾夫鄉村俱樂部高爾夫球場（下稱系爭球  
26 場），84年由18洞擴建為3區27洞。上訴人悅華大酒店股份有限  
27 公司官方網站載明擁有系爭球場，且提供預約高爾夫球運動之服  
28 務，與桃園育樂公司均為高爾夫球俱樂部坐落326地號土地之利  
29 用人，有防免高爾夫球墜落至系爭土地及其上建物義務。依桃園  
30 市建築師公會鑑定結果，佐以證人曾日晟、吳雁文、呂建昇之證  
31 言，足見系爭球場使用人確有揮擊高爾夫球越界擊中系爭建物外

01 牆、屋頂及其上所設之太陽能板。上訴人未盡注意義務防免鄰地  
02 損害，應賠償中華檢測公司系爭建物外牆及屋頂修復費用新臺幣  
03 (下同)71萬3854元、太陽能板修復費用101萬8286元；又被上訴  
04 人對損害之發生及擴大並無過失。綜上，中華檢測公司依民法第  
05 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17  
06 3萬2140元本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後段、第774條及  
07 第800條之1規定，請求上訴人應防免高爾夫球墜落至系爭土地及  
08 其上建物，為有理由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  
09 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或論斷違  
10 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  
11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12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13 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  
14 不合法。末查，原判決就被上訴人上訴部分，命上訴人應再連帶  
15 給付5萬6905元本息，就被上訴人追加請求部分，命上訴人連帶  
16 給付59萬0955元本息，就被上訴人變更之訴部分，命上訴人應防  
17 免高爾夫球墜落至系爭土地及其上建物，並諭知兩造分別供擔保  
18 後，准免假執行（見原判決第14、15頁）。上訴論旨指摘反擔保  
19 金額重覆計算云云，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1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3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4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25 法官 許 紋 華

26 法官 賴 惠 慈

27 法官 林 慧 貞

28 法官 吳 青 蓉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